

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

①先拍照 ②後清理 ③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，報請所在地稅捐徵機關派員勘查

稅目	申請事項	申報(請)期限	申請書表名稱	受理機關
綜合所得稅	個人災害損失	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	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	所在地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
營利事業所得稅	營利事業災害損失	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· 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· 帳簿憑證滅失申請書 	所在地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
營業稅	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	災害發生後申請	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	所在地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
貨物稅	貨物稅廠商，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，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	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·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	所在地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
菸酒稅	菸酒稅廠商，其已納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，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	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		
房屋稅	房屋毀損三成以上(減半) 房屋毀損五成以上(免徵)	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	房屋稅減免申請書	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
地價稅	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	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申請	地價稅減免申請書	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
使用牌照稅	汽車、機車(151cc以上)因災害受損停駛、報廢	災害發生日起1個月內申請	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	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
娛樂稅	查定課稅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	災害發生後申請	申請書	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

★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所謂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、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，可依財政部訂定之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。

★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，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www.etax.nat.gov.tw)或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bsa.gov.tw>)「災損報備專區」下載。

★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0-321